

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39 至 65 年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壹、緣起及目的

依據檔案法第 11 條、國家檔案移轉辦法第 4 條規定，屆滿移轉年限之檔案，移轉前各機關應先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經鑑定仍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者，應編製檔案移轉目錄，併同鑑定報告，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程序，函送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為協助機關辦理上開檔案鑑定工作，順遂後續檔案鑑選及移轉事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經蒐整相關資料，參考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稱水利署)組織法、辦事細則、分層負責明細表、大事年表及檔案分類架構等資料，並依據機關檔案目錄案情分析結果，就其檔案內容提列審選原則及重點，作為辦理水利署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及判定國家檔案之指引。

貳、依據

- 一、檔案法第 11 條。
- 二、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 三、國家檔案移轉辦法。
- 四、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
- 五、國家檔案徵集計畫(105 至 108 年)。

參、檔案審選範圍

本次審選以水利署管有民國(以下同)39 至 65 年檔案為範疇，計 3,196 案，內容包含機關組織、法規制度、政策計畫、調查監測、重要工程與事件等主題。

肆、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依據水利署管有 39 至 65 年間檔案案情及國家檔案徵集審選原則與基準，並參考水利署組織沿革及職能、大事年表等資料，研提審選原則及重點如下：

一、審選原則

- (一)下列檔案優先鑑選移轉：

1.涉及國家重要制度、決策及計畫者。

2.涉及國家重要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者。

(二)其他重大事項或具歷史及資訊價值之檔案：

1.對人民權益維護具有重大影響者。

2.具有重要歷史、社會文化或科技價值者。

3.屬重大輿情之特殊個案，對政府政策或施政成效有影響者。

4.其他有關重要事項或具有學術研究或資訊價值者。

(三)屬業務創舉者，得就首次並擇選代表性案件留存。

(四)因業務整併或組織調整而承接之他機關檔案應納入審選移轉。

(五)案情具發展性者，以全案進行審選及留存為原則；具關聯性者，則採完整及互補原則，並避免重複留存。

(六)因收受通報周知、收文轉發且無後續辦理事項之案件，或無關本機關業務職掌者，得不予審選移轉。但具重要歷史及學術研究價值者，不在此限。

二、各類檔案審選重點

(一)機關組織類：

1.水利相關機關之組織沿革，如農田水利會設置起源。

2.水利署及相關機關重要組織法規之制(訂)定及修正，如經濟部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組織條例及辦事細則。

3.水利相關機關裁撤事項，如中央水利實驗處裁撤併入水資會。

(二)法規制度類：

1.水利法及施行細則制（訂）定及修正。

2.自來水相關法規訂定及修正，如自來水事業管理規則。

3.水利灌溉相關法規訂定及修正，如興辦水利事業獎勵條例。

4.水庫經營及治理相關法規訂定及修正。

5.水利費用徵收相關法規訂定及修正，如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及施行細則。

6.地下水開發、管制相關法規訂定及修正。

7.水利用地管制法規訂定及修正，淡水河洪泛區及治理計畫預定用地限制佔用辦法。

8.反映時代背景之機關法規，如臺灣省農田水利事業戰時安全防護計劃要點及各地農田水利會戰時應變措施計畫綱要。

9. 農田水利會重要法規訂定及修正，如選舉糾紛處理辦法。

(三)政策計畫類：

1. 中長程計畫、施政報告案情。
2. 重要水利設施計畫，如臺北地區防洪計畫。
3. 河川流域規劃與管理，如高屏溪流域開發規劃。
4. 申請國際組織基金之計畫研擬案情，如申請聯合國發展方案特別基金海埔地開發計畫。

(四)調查監測類：

1. 重要水文資料及調查，如濁水溪計畫水文及地質調查、洪水災害調查。
2. 反映時代背景之水文調查通信技術轉變案情。
3. 早期或他國水利文獻蒐整。
4. 水文監測研擬相關案情，如水文網先驅計畫專家包克士(Mr. S.G. Bocks)報告、臺灣省水文網計畫執行方案。

(五)重要工程規劃及興辦類：

1. 重要水庫之規劃與建設，如曾文水庫及石門水庫工程等。
2. 重要河川整治工程之規劃與建設。
3. 重要防洪工程規劃與建設，如淡水河防洪計畫。

(六)重大災害及復建類：

1. 水利重大災害復建相關案件，如臺灣省八七水災水利重建。
2. 全國性水災災情蒐整及善後處理。

(七)其他類：

1. 國際水文組織申請入會或會籍維護等案情。
2. 國際水利技術合作交流。